

#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2〕207号

## 关于开展惠东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制品） 及消防产品抽检的通知

各施工单位：

为加强我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制品）及消防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督查参建各方主体落实主体责任，保证工程消防施工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号）及《惠州市委办公室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通知》（惠市委办字〔2020〕6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我局将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制品）及消防产品抽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刘振中主任科员为组长，消防股、质安站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消防股、质安站工作人员组成。

### 二、抽检范围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的全县在建建筑工程。

### 三、抽检时间

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

### 四、抽检内容

抽检在建工程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建筑工程材料、钢结构防火涂料的防火性能、燃烧性能、阻燃耐火性能，消防给水管、防排烟风管的钢板厚度，及工程安装使用的消防产品质量等。

### 五、工作要求

各施工企业要积极配合本次专项行动，我局将对抽检结果进行通报，对抽检不合格的，将责令整改。

